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會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編號：0874)

A股市場相關股東會議表決結果公告

董事會根據非流通股股東的委託及授權，謹此公佈經調整的股權分置改革方案於A股市場相關股東會議上獲得通過。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規定作出的。

茲提述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06年3月3日、3月14日、3月23日及4月6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使用辭彙與該等公告內所定義者具有相同含義。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非流通股股東—廣藥集團以及長城公司的委託及授權，謹此公佈經調整的股權分置改革方案於A股市場相關股東會議上獲得通過。

一. A股市場相關股東會議召開情況

A股市場相關股東會議由非流通股股東委託及授權董事會召集、現場會議於2006年4月12日下午14:00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沙面北街45號會議室召開，並由本公司副董事長周躍進先生主持。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交易系統進行網絡投票的時間為2006年4月10日—4月12日，每個交易日上午9:30—11:30及下午13:00—15:00。

A股市場相關股東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權分置改革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範意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A股市場相關股東會議並無提出修改或否決經調整的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亦未提出任何其他決議案。

二. A股市場相關股東會議的出席情況

通過出席現場會議和交易系統、網絡投票參加A股市場相關股東會議表決的股東及股東代表共1,154人，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532,859,136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的90.16%。

其中：

參加A股市場相關股東會議表決的非流通股股東代表共2人，代表的股份數513,000,000股，佔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總額的100.00%；參加A股市場相關股東會議表決的A股流通股股東（包括股東代表）共36人，代表的股份數789,107股，佔本公司A股流通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1%（其中通過董事會委託徵集投票方式表決的A股股東共33人，代表的股份數757,607股，佔本公司A股流通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97%）；

通過交易系統或網絡投票的A股股東共1,161人，代表的股份數19,070,029股，佔本公司A股流通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24.45%。

本公司部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薦機構代表、財務顧問代表以及見證律師出席了A股市場相關股東會議。

三. 議案審議及表決情況

A股市場相關股東會議以記名投票表決方式，審議批准了關於經調整的《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經調整的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全文詳見2006年3月23日在上交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分置改革說明書全文》（修訂稿）。

（一）議案投票表決結果：

	代表股份數	同意股數	反對股數	棄權股數	單位：股 贊成比例（%）
全體A股市場相關股東	532,859,136	531,371,254	1,441,082	46,800	99.72
其中：					
流通股股東	19,859,136	18,371,254	1,441,082	46,800	92.51
非流通股股東	513,000,000	513,000,000	0	0	100.00

(二) 參加表決的前十名A股流通股股東持股及表決情況：

序號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投票情況
1.	申銀萬國 - 花旗 - UBS Limited	1,836,200	同意
2.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泰信先行策略開放式證券投資	1,677,560	同意
3.	招商證券 - 渣打 - ING Bank N.V.	1,662,332	同意
4.	國泰君安 - 建行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1,395,037	同意
5.	申銀萬國 - 滙豐 -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451,499	同意
6.	全國社保基金一零九組合	1,143,314	同意
7.	全國社保基金六零一組合	567,600	同意
8.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分紅 - 團體分紅 - 018L - FH001滙	547,130	同意
9.	蔡三鋒	371,000	同意
10.	王洪福	347,100	同意

(三) 表決結果

根據表決結果，關於《廣州藥業股份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的議案獲得參加本次A股市場相關股東會議表決的全體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並獲得參加表決的A股流通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A股市場相關股東會議的表決結果公佈詳情以及根據上交所規則須予以存檔的其他有關文件副本，將刊載於上交所的網站 <http://www.sse.com.cn>。

本公司將於近期刊登關於經調整的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實施及完成的公告，其中將列明有關本公司A股股票暫停、恢復買賣的詳盡安排。

四. 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

本次A股市場相關股東會議由廣東正平天成律師事務所呂暉律師進行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該法律意見書認為：(1)本公司本次A股市場相關股東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的資格、會議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等相關事項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2)經審議的批准的關於《廣州藥業股份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的決議合法有效。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規定作出的。

承董事會命
何舒華
董事會秘書

中國，廣州，2006年4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榮明先生、周躍進先生、謝彬先生與馮贊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張先生、黃顯榮先生與張鶴鏞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英文虎報/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